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彥蓉

電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信箱：e-pl3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20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附件一、A09030000E_1130020723_senddoc1_Attach2.PDF
(A09030000E_113002072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2072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20723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應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有關生育補助相關規定，檢送修正之「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29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10835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012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另本署業於113年1月31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14031號函（諒達）轉旨揭行政院113年1月17日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/02/06



1130000968